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特別評估安排（小學）

教育局
2018年11月2日

特別考試安排的理念和原則

- ▶ 根據**平等機會**的原則，學校應確保其考核機制能**公平對待**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會因某些身心狀況而有著**功能限制** (Functional limitations)，以致：
 - 測考出現**持續而顯著**的困難
 - 表現受到**嚴重的影響**
 - 未能如其他學生一樣充分地展現**應有的能力**

特別考試安排的理念和原則

- ▶ 在上述情況下，學校須為他們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以確保他們得到**公平的評核，減輕或移除**學生在考試的過程中受到的嚴重負面影響。



特別考試安排的對象

- 對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主要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有：

聽力障礙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視覺障礙	自閉症譜系
肢體傷殘	智力障礙
言語障礙	特殊學習困難（讀寫困難）
精神病	

不包括**成績稍遜**的學生

特殊教育需要 類別

評估機構 / 專業人士

聽力障礙

聽力學家

視力障礙

眼科醫生或香港盲人輔導會轄下普通眼科及低視能中心

肢體傷殘

醫生

智力障礙

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或衛生署 / 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

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 / 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自閉症

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 / 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言語障礙

言語治療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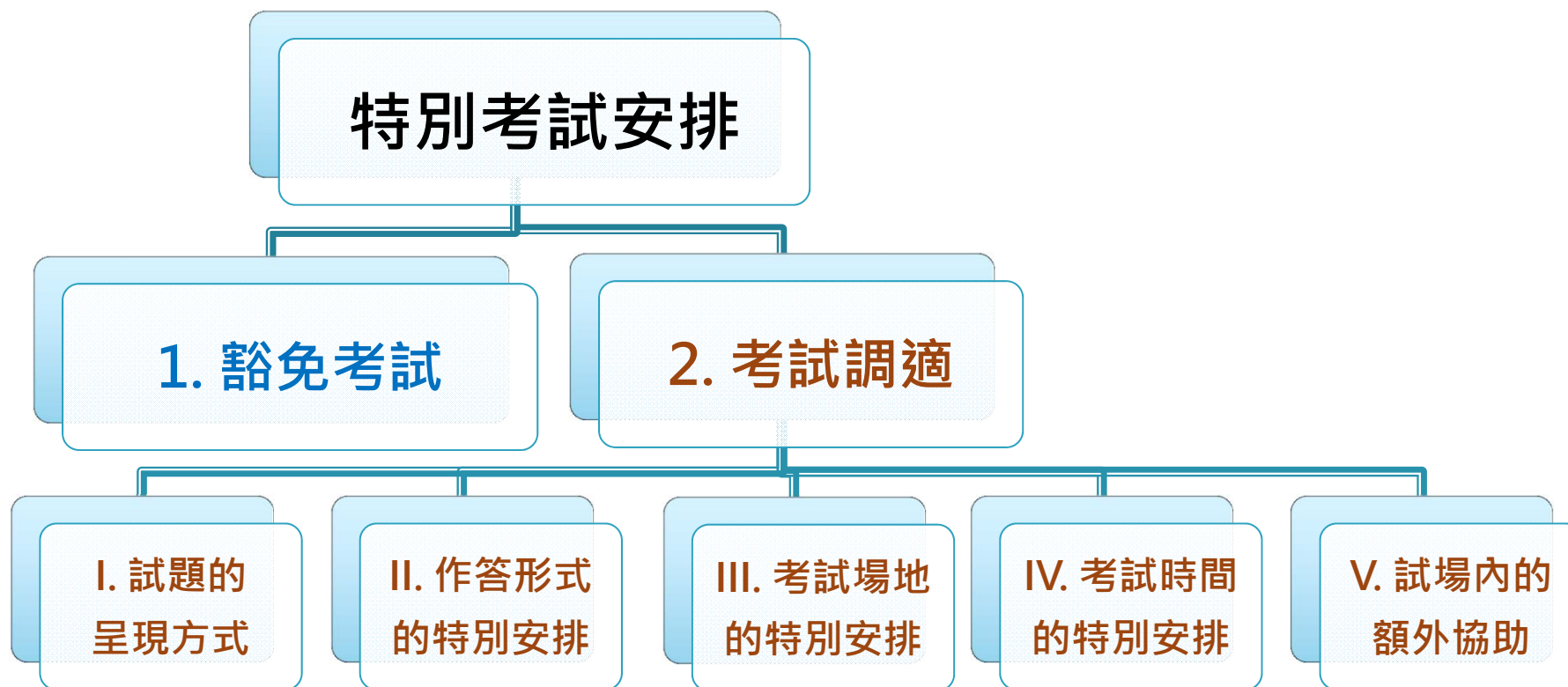
特殊學習困難
(讀寫障礙)

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

精神病

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 / 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



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

1. 豁免考試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其能力的**嚴重缺損**，而**無法參與**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的其中一些部分的考核。
- 例如：
 - 嚴重語言障礙學生獲豁免應考說話考試(輕度、中度語障不適用)
 - 中度嚴重、嚴重及深度聽障學生豁免應考聆聽考試
 - 某些肢體傷殘學生獲豁免參加體育科的評估

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

1. 豁免考試

注意事項

- 儘量讓學生參與評估，不應輕易豁免。
- 先嘗試其他可行的特別安排才考慮豁免。
- 參考有關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由教師、學生及家長在個案會議或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中作出豁免之決定。

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

2. 考試調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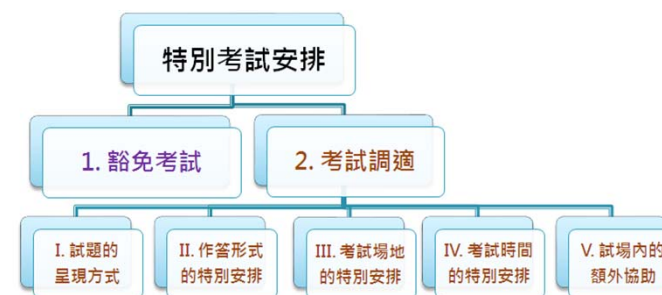
- 學生**有能力參與評估**，但在考試過程中需要學校作出一些特別安排，以公平地評核他們的表現。
- 目的是減輕或移除學生因其身心狀況而出現功能上的限制，而同時**不會改變評估的性質或內容**，確保不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

考試調適

I. 試題的呈現方式

以不同的方式呈現試題，包括：

- ▶ 試卷大小
- ▶ 試卷顏色
- ▶ 字體大小
- ▶ 間隔大小
- ▶ 印刷方法
- ▶ 讓學生「閱讀」試題的方法



1. 試題的呈現方式

例如：

- **放大**試卷的字體、採用較寬的**字距**及**行距**，及調節**試卷的顏色**，提高閱讀試題的舒適度。
- 採用**單面印刷**，減低混淆頁數的機會，或將不同的頁面平排展示。
- 為有嚴重閱讀困難的學生**讀卷**/提供讀屏軟件。
- 為視障學生提供**放大鏡/點字顯示器**。
- 為聽障學生提供**助聽器材**。

考試調適

II.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

讓學生以不同的方式作答，包括：

- ▶ 展示答案的方法
- ▶ 答題紙的改動

例如：

- 隔行書寫答案，以加強字體的可辨認程度或減低書寫的難度。
- 採用行距較寬或方格較大的答題紙，減低書寫的難度。
- 以其他方式顯示答案，例如以✓代替填滿多項選擇題的答案選項。
- 以電腦輸入法作答 (通常適用於視障、肢體傷殘或有嚴重動作協調障礙的學生)。
- 以語音轉換文字軟件作答。

考試調適

III. 考試場地的特別安排

在**不同的場地**，或在試場的**特定位置**考試。

例如：

- 學生容易因環境刺激而分心，安排**小組/ 個別考試**。
- 特別**座位安排**，方便學生得到監考教師特別照顧。
- 安排因身體疾病而需頻密地使用洗手間的學生**坐近**試場的**出口**。

IV. 考試時間的特別安排

考試調適

在時間上作出調動，包括：

- 準備時間
- 中途休息時段
- 作答時間



IV. 考試時間的特別安排



例如：

-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較長的作答時間**；一般筆試可獲最多25%的延長時間。
- 有聽障、智障、自閉症或言語障礙等學生在接收及處理言語訊息方面出現困難；在**聆聽測驗**時，需要**較多及較長的停頓**以消化訊息。
- 進行**說話評估**時，給予有溝通障礙的學生**較長的回應時間**。在小組討論時，讓他們有充足的時間作出回應及表達自己的意見。
- 讓有書寫困難的學生在考試中段**短暫休息**。



因應學生的困難，提供以上類別以外的**其他協助**。

例如：

- ▶ 給予因有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而經常分心的學生**提醒**，幫助學生專注作答。
- ▶ 給採用放大試卷或需運用器材的學生提供**較大的桌面**。

1.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甲. 核心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1)在讀寫方面的 語言認知能力有所缺損	讀寫能力有顯著困難，以致在理解文字資料及書面表達有顯著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長考試時間 (參考教育心理學家EP/臨床心理學家CP建議)
	讀寫能力有顯著困難 其中閱讀能力非常低弱，以致在閱讀文字資料時有極大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長考試時間• 在指定試卷讀卷/ 使用讀屏器 (參考EP/CP建議)

1.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 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1) 視覺感知問題	閱讀文本資料時有困難，會漏讀個別字詞甚至整行。	調整試題的呈現方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大試卷• 採用較寬的行距
	閱讀白紙黑字的試卷時，由於感到字體與背景顏色對比強烈而覺得刺眼或不適。	以特定顏色紙印刷試卷

1.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2) 動作協調問題	書寫速度極慢 ，未能在一般的延長考試時間內完成作答	額外 延長考試時間 (<u>紙筆試延長多於25%</u>) (參考職業治療師建議)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甲. 核心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① 難於適應新環境/處事缺乏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適應陌生的考試場地• 對要在不同的場地考試感到不適應• 對要前往不同的場地考試感到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在固定的考試場地/在熟悉的場地應試• 安排熟悉該生的教師監考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甲. 核心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② 感官 方面的問題：對某些事物有特殊的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對考試場地某些環境刺激，例如對燈光/擴音器有特殊反應未能按一般試場要求應考，如保持安靜及安坐	安排特別座位，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遠離擴音器較少干擾的座位特別燈光容許學生發出聲音而不會騷擾其他考生的場地讓學生有較大的活動空間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甲. 核心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③ 做事欠缺彈性 堅持執行既有的學習/工作程序	學生因做事方法欠彈性而浪費答卷時間，例如： -由於過度地要求字體端正 -堅持完成不懂作答的題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給予提醒，使學生有效運用答卷時間
	因上述問題而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或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影響作答的質素	延長考試時間 <i>(注意：此安排只適用於小部分有自閉症的學生。如學校考慮為學生提供此安排，應要有充分的理據及佐證。)</i>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甲. 核心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④ 社交及溝通能力弱	<p>學生參與說話考試的小組討論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對不熟悉的組員時會怯於說話• 當其他同學的回應或表現不在其意料之中時，學生的作答表現受嚴重影響• 欠缺與人適切的互動，影響其他考生的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學生與較熟悉的同學/非考生進行小組討論 <p>此安排只適用於校內試；這類考生在TSA不會被抽選進行說話評估。</p>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 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未能持續專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長時間持續地專注答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
易分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環境影響而分心或沉醉於無關的思緒或事物，以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集中注意力答卷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 / 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 / 影響作答的質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給予提醒，幫助學生專注作答延長考試時間 <i>(注意：此安排只適用於小部分學生。如學校考慮為學生提供此安排，應要有充分的理據及佐證。)</i>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 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嚴重語言障礙	未能有效參與說話考試，或老師因學生有嚴重的語音/語言表達問題而難以理解其說話內容，未能就學生的表現準確地評分	豁免應考說話考試的全部或部分的項目 (參考言語治療師ST建議)
在社交情境出現嚴重的焦慮	在需要口語表達的考試情境出現嚴重的焦慮而未能進行說話考試	豁免應考說話考試的全部或部分的項目 (參考精神科醫生/EP/CP建議)

此安排只適用於校內試；這類考生在TSA不會被抽選進行說話評估。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 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小肌肉協調和控制能力弱	字體過大、寫字常超出界線外	容許學生隔行書寫答案/ 採用行距較寬的答題紙
	進行手眼協調的工作時較容易疲累，影響持續作答的能力	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
	因上述問題而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或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 / 影響作答的質素	延長考試時間 (參考OT建議)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 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思考流暢度弱/處理語言訊息速度緩慢	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或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 影響作答的質素	延長考試時間 (參考EP建議) (注意：此安排只適用於小部分有自閉症的學生。如學校考慮為學生提供此安排，應要有充分的理據及佐證。)

3. 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AD/HD)**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① 注意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易受環境影響而分心 難以持久地專注作答試卷/專心聆聽訊息 在考試時，未有留意所餘下的作答時間 在作答試卷時，容易犯不小心的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一個不會為其他同學構成干擾的座位或考試場地 給予短暫的<u>休息</u>時間 給予<u>提醒</u>，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按他的肩膀或桌面 每隔一段固定的時間，提醒學生所餘下的作答時間 提醒學生小心閱讀題目及核對答案 在進行說話考試時為學生重複指示或題目
② 行為或衝動控制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足夠的耐性閱讀題目或指示/作答試卷/聆聽訊息 難以安坐應試，甚至騷擾他人或離開座位 	

有關為有AD/HD學生 延長考試時間的研究和文獻

加時有效嗎??

- ▶ “The pressure to **finish the test quickly** is what gives them the stimulation they need to **focus**” (Farrell, 2003, p. 51)
- ▶ “Extended testing time may actually **hinder** their performance.” (Lee, et al., 2008, p.125)
- ▶ Extra time allowance was **NOT** shown to have differential benefits for AD/HD students. (Lewandowski, et al., 2007)

3. 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 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在甚麼**特殊**情況下可考慮延長考試時間？

1. 在控制注意力及/或活躍程度方面表現**極大困難**，顯著並持續地影響其工作速度
2. 學生在獲得其他的特別考試安排後，有關缺損仍**顯著**影響學生於限時作答的表現
3. 學生在一般時間和延長時間下的答題表現有很大分別

任教老師宜先觀察學生在課堂及測考的表現，如所得資料顯示學生可能需要加時，請諮商校本EP

4. 為有**精神病**的學生 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精神病類別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抑鬱症	服藥後較易疲倦	給予短暫的休息時間
焦慮症	在考試中表現焦慮不安	在較長的考試時段中，給予學生短暫的休息時間
思覺失調	對聲音敏感、在人多的地方易感不適	在特別室進行考試

注意：

1. 須有精神科醫生的診斷。
2. 學生支援小組邀請相關的學校人員或/及專業人員開會商議。
3. 每個個案情況也不一樣，須個別審視需要。

為有**智力障礙**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 試場內額外協助，如：
 - 特別座位安排、
 - 提醒學生專心作答
- 試卷的特別編排，如放大試卷
- 作答形式的特別安排：如容許學生直接在試卷上作答

智力障礙的學生在 TSA 可獲
豁免參與整個評估
(不適用於有限智能學生)

總結：為個別學生作特別安排的注意事項

- 同一SEN類別學生常有的**能力缺損未必全部出現在同一個學生身上**。
- 同一個學生**通常並不需要所有列出的安排**，**安排亦非愈多愈好**。
- 安排的**合理性**視乎能力的缺損程度。
- 如安排涉及的公平性問題較輕微，對支持理據的要求會較寬鬆，例如一些**日常觀察**或**學生的觀感**已可作為理據。
- 安排愈涉及公平性的問題，所須的理據愈強，例如要提供**標準化評估的數據**。

參考資料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290T2013.pdf



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Internal Examin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eng\)_290T2013.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eng)_290T2013.pdf)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2018年新增
補充說明

二零一五年九月(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

參考資料

常見問題: 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support/wsa/public-edu/sea_faq.pdf

